公務機密維護　錦囊 第 4 號

~「烏龍露個資・洩密又挨告」

前言

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，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，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，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，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、洩漏情事，造成當事人損害，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，實不可不慎。

案例說明

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，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，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，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，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，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，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，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，且該機關為求便利，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，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，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、下載，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，且違反相關規定，揚言告到底，並要求國賠。

問題分析

-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，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，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，又雖係公開陳情，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，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，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，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，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(陳情人)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，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，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，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，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，應屬公務機密範疇，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，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，實有未妥，已衍生洩密問題。

-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，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。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，未經同意，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，顯與上述要件不符，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。

- 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，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，致生洩漏情事，確有違失檢討空間。

改善及策進作為

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，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，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，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:

- 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，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、受理程序是否妥適，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，避免衍生洩密情事。
- 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，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，落實風險管理，降低誤判機率，提升機關維護效能。
- 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，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，避免重蹈相同問題。
- 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：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、蒐集方式（直接或間接）、告知當事人、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、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，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過程，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，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。

結語

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應更為審慎，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，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，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，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，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。本案因機關同仁受

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，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，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，實應深入檢討，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，以保護民眾權益，維護機關廉政效能。

115年11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

高層集合住宅趨勢下電子爐具火災之探討

近年隨著都市發展及人口集中，建築物向高層化發展，且因房價與家庭結構改變，小坪數成為市場主流，為符合建築法規對於高層建築物（指高度在50 公尺或樓層在16 層以上）燃氣使用的嚴格限制，基於管線配置、用氣安全及防災管理等因素，許多高層建築物取消配置瓦斯管線，改以電子爐具設備取代，成為現今高層建築物住宅常見之烹調方式。

鑒於高層集合住宅趨勢下電子爐具使用普及化，為避免誤觸啟動或其他電氣因素導致火災發生，進而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，相關防範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電子爐具時應避免離開廚房，烹調完畢後確實確認爐具開關已完全關閉。

二、電子爐具周邊應保持淨空，避免堆放任何可燃物，如生活常見之泡麵或沖泡飲品等。

三、家中有孩童或寵物者，宜選用具備安全鎖、防誤觸或自動斷電功能之爐具產品。

四、電子爐具屬於高功率家電，應單獨插接於插座，避免使用延長線，並定期檢查電源線及插座狀況。

五、高樓層集合住宅應確保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，以利火災初期即時發現，即時控制火勢與避難。

結語 ：電子爐具已成為現代高層集合住宅中常見之烹調設備，雖具備無明火之優點，惟其高溫加熱及電氣特性仍潛藏火災風險，由案例分析顯示以電陶爐誤觸啟動已成主要起火型，未來除持續加強民眾使用安全觀念外，亦須強化高層建築物整體之安全管理，以降低高層集合住宅電子爐具火災發生機率，並期藉由統計分析與案例探討，提供火災預防宣導及火災調查實務具體參考。

【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/消防月刊/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】